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镇安县兰花特色产业园智能种植物联网控制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镇安县兰花特色产业园智能种植物联网控制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875.6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1.98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